安徽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电子印鉴卡”网络管理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管理（以下简称“印鉴卡”），改善印鉴卡管理手段，规范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进和使用行为，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管理水平，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的

全面加强全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以信息化手段改进现有传统监管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减少和降低流弊风险。

二、工作目标

利用半年时间，通过信息上报、电子印鉴卡密钥配备、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电子印鉴卡系统操作培训等，实现我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施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电子印鉴卡的运行管理。

三、实施范围

全省所有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

四、组织管理

（一）全省医疗机构实施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电子印鉴卡项目由我委原厅医政医管处负责制订方案和组织管理。

（二）中国麻醉药品协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培训、密钥发放、电子印鉴卡网络管理试运行等。

（三）各市卫生局及省直管县卫生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电子密钥的配备，根据系统建设方案的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系统配备。**各市卫生局及省直管县卫生局、各医疗机构配备统一的电子密钥，同时自行配备可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每个医疗机构配备两个电子密钥，用于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等管理，日常工作中通过唯一的用户名、密码和PIN码登陆电子印鉴卡管理系统客户端。

**（二）人员培训**。各市卫生局及省直管县卫生局对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电子印鉴卡培训，使其熟练操作电子印鉴卡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省各地市电子印鉴卡系统培训和电子密钥配发工作，具体时间见附件。

**（三）系统运行。**电子印鉴卡取代原有纸质印鉴卡作为各医疗机构购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凭证，纸质印鉴卡仅作为医疗机构的凭证。各医疗机构通过电子印鉴卡客户端实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购入、核销；各市卫生局及省直管县卫生局通过电子印鉴卡客户端实现日常购销监督；各配送商通过网上订单进行配送。

六、工作要求

**（一）**各市卫生局及省直管县卫生局要在原有印鉴卡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电子印鉴卡管理系统，做好对辖区各医疗机构印鉴卡的日常管理、发放、变更等相关工作。

（二）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电子印鉴卡管理系统开展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工作，做好购销的录入。在日常使用管理中，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做好机构内的使用管理。

附件：安徽省电子印鉴卡项目实施时间表

附件

安徽省电子印鉴卡项目实施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7月** | 7-8月 | 8-9月 | 9-10月 | 10-11月 | 11-12月 |
| 启动会  暨  合肥 | 芜湖  马鞍山  滁州 | 淮南  铜陵  黄山 | 宣城  安庆  六安  广德县  宿松县 | 阜阳  蚌埠  宿州 | 亳州  池州  淮北 |
| 总计16个地市，2个省直管县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周 洋** | | | | |
| 联系电话 | **13910915965** | | | | |